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御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聰進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2年9月1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
於112年9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巧吟